

第三段：主工作的第二年

第五十一篇 生命的糧

讀經：約六 22~71

壹、 必壞食物的追求者 (約六 22~31)

- 一、在約翰六章二十二至三十一節，我們看到必壞食物的追求者。墮落之人對神的觀念，總是要為神作事，為神作工。這是創世記二章善惡知識樹的原則。
- 二、主認為人之於神，是要信入祂，就是接受祂作生命和生命的供應。這是創世記二章生命樹的原則。主對追求必壞食物者的答覆，就是藉信入主以接受主（約六 29）。

貳、 存到永遠生命的食物 (約六 32~71)

一、藉著成為肉體臨到人，賜人生命

1. 首先，主說祂『從天上降下來。』（約六 33，38，41，42，50，51，58）祂如何從天上降下來？祂是藉著成為肉體降下來的。祂藉著有分於血肉之體（來二 14）而成為人。
2. 三十五節，『耶穌對他們說，我就是生命的糧，到我這裡來的，必永遠不餓；信入我的，必永遠不渴。』生命的糧是以食物的形態作人生命的供應，就像生命樹一樣『好作食物』（創二 9），作人生命的供應。到主這裡來的，必永遠不餓，信入祂的，必永遠不渴。照約翰二章所立定的原則，這也是變死亡為生命。死亡的源頭是知識樹，生命的源頭是生命樹。
3. 四十六節，『這不是說，有人看見過父，惟獨從神來的，祂看見過父。』在希臘文裡，這裡的介系詞『從』意『在旁邊』，含『同』意。主不只從神而來，並且同神而來，祂一面從神而來，一面仍與神同在（約八 16，29，十六 32）。
4. 在四十七節，主說，『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信的人有永遠的生命。』這節所說永遠的生命，就是神聖的生命，神非受造的生命，不只就時間說是永久的，就性質說也是永遠而神聖的。

二、被殺好給人吃

1. 在五十一節下半，主說，『我所要賜的糧，就是我的肉，為世人的生命所賜的。』到了這裡，糧變成了肉。我們已經看見，糧屬於植物生命，只為著餵養；肉屬於動物生命，不僅為著餵養，也為著救贖。人墮落以前，主是生命樹（創二 9），只為著餵養人。人墮落到罪中之後，主就成了羔羊（約一 29），不僅為著餵養人，也為著救贖人（出十二 4，7~8）。

2. 主捨了祂的身體，就是祂的肉，為我們死，好叫我們得著生命。血是在五十三節加進來的，在那裡主說，『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。』到這裡，加上了血，因為這是救贖所必需的（約十九 34，來九 22，太二六 28，彼前一 18~19，羅三 25）。
3. 在五十四節主說，『吃我肉喝我血的人，就有永遠的生命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』這裡肉和血是分開題起的。血和肉分開是指明死。因此，主在這裡清楚指明祂的死，也就是祂的被殺。祂為我們捨了身體，流了血，使我們得著永遠的生命。
4. 吃祂的肉，就是憑信接受祂為我們捨了身體所作成的一切。喝祂的血，就是憑信接受祂為我們流血所完成的一切。這樣吃祂的肉喝祂的血，就是相信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作成的，好在祂的救贖裡，接受祂作生命和生命的供應。我們把這節與四十七節相比，就能看見，吃主的肉，喝主的血，等於相信祂，因為信或信入，就是接受（約一 12）。

三、復活以內住

1. 『吃我肉喝我血的人，就住在我裡面，我也住在他裡面。』這指明主必須復活，才能住在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。
2. 五十七節，『活的父怎樣差我來，我又因父活著，照樣，那吃我的人，也要因我活著。』吃就是把食物接受到我們裡面，並生機的吸收到我們體內。因此，吃主耶穌就是將祂接受到我們裡面，為重生的新人以生命的方式所吸收；然後，我們就憑著所接受的主而活。藉此，祂這位復活者就活在我們裡面（約十四 19~20）。

四、升天

主的升天是在六十二節題起的，『若是你們看見人子升到祂先前所在的地方，怎麼樣呢？』這節明言祂的升天。升天是祂救贖工作已經完成的明證（來一 3）。主升到父那裡，父接納了祂，這證明祂在十字架上救贖我們的工作已經被父所悅納。因此，主坐在父的右邊。祂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滿足了父神。

五、成為賜生命的靈

1. 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說得很清楚，那成了肉體的主耶穌（約一 14），在復活之後，藉著復活成了賜生命的靈。因著祂是賜生命的靈，祂才能成為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。我們接受祂這位釘死並復活的救主時，賜生命的靈就進到我們裡面，將永遠的生命分賜給我們。我們接受的是主耶穌，得著的卻是賜生命的靈。
2. 按上下文，這裡的肉是指物質身體的肉，與前幾節所說主的肉是可吃的一樣。猶太人無法明白主怎能把祂的肉給他們吃。他們以為，主要把祂物質身體的肉給他們吃（約六 52）。他們沒有正確領會主的話。對他們而言，這話甚難（約六 60）。因此，主在六十三節加以解釋，祂不是要把祂物質身體的肉給他們吃；這肉，就是人身體的肉，是無益的。至終，祂所要給人的乃是賜生命的靈，就是祂在復活裡的自己。

六、具體實化為生命的話

1. 這節裡的『話』，希臘文，rhema，雷瑪，意思是即時、現時所說的話。這字不同於 logos，婁格斯，常時的話，如約翰一章一節裡的『話』。這裡在靈之後題到話。靈是活的，也是真實的，卻相當奧祕，不易捉摸，叫人難以了解；但話是具體的。
2. 主首先指明，為了賜人生命，祂要成為靈。然後祂說，祂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這表明祂所說的話，乃是生命之靈的具體化身。現今祂在復活裡是賜生命的靈，而這靈又具體化於祂的話。我們運用靈接受祂的話，就得著那是生命的靈。
3. 在六十八節西門彼得說了非常有趣的話：『主阿，你有永遠生命的話，我們還歸從誰？』這一章結束於生命的話，這話是接受主惟一的路。今天問題歸結於話。你若接受話，你裡面就要得著靈；你若在裡面得著靈，你就有基督作裡面生命的供應。